

新闻调查

『代际共居』带来哪些新变化
年轻人住进养老院

志愿者梁银霞陪老人练习书法。图据新华社客户端

双向交流
两代人温暖相伴

午后,在广西南宁市五象养老服务中心,一堂创意绘画课正在进行。“90后”志愿者梁银霞为老人们准备绘画工具,耐心讲解绘画步骤。平日里,她还会陪老人散步、读新闻,教他们使用智能手机。

今年8月,梁银霞成为这里首名“代际共居”志愿者。曾在医院从事4年护理工作的她,2024年刚转行做律师。考虑到养老院距离工作地点不远,又能通过志愿服务减免房租,她决定报名参加。

“代际共居”,又称为“跨代共居”,指年轻人入住养老机构,通过开展文化娱乐、结对陪伴、生活协助、健康宣讲等志愿服务,换取低价或免费住宿。

住进养老院后,梁银霞发现,与老人建立信任并不容易。随着相处日久,老人才渐渐向她敞开心扉,讲述自己的过往。“老人们积累了一辈子的阅历和智慧,只有真正走近他们,才能有所体会。”梁银霞说。

这是一场双向的情感交流。83岁的李奶奶说,年轻人来了,平日里多了说话的伴儿。上活动时,自己常跟不上视频教程,有年轻人在一旁讲解,学起来容易多了。

类似的故事也发生在浙江缙云县。江苏青年吴炜枫2024年8月来到当地一家医院工作。当他得知医院附近的养老院职工宿舍有空房,每月抽出时间陪伴老人就能享受租金优惠,便报名入住。

“起初不知道该怎么开口,反倒是老人主动过来问我的情况。”吴炜枫说,从陌生到熟悉,这段经历让他收获的不仅是住房实惠。如今,面对家里的长

辈,他也多了一份耐心,更懂得如何与他们相处。

在杭州滨江绿康阳光家园,“90后”邱少奇最初因免房租而来,后来却因结识了一群“老朋友”而舍不得离开。在机构开设的“不老讲堂”,青年教老人用AI工具,老人则分享工作经历和老杭州记忆。

“年轻人住进来,院里笑声多了不少。”光大百龄帮缙云养老院负责人胡杨方说。

从“住”到“助”
多地探索共居新模式

“代际共居”模式正在多地开展试点探索。去年,南宁市4家养老机构入选“代际共居”试点;缙云县自2024年启动试点以来,光大百龄帮缙云养老院累计已有95名青年入住,目前在住13人。

记者调查发现,各地正围绕人员招募、服务管理、激励保障等环节,探索将青年居住需求转化为助老服务供给的运行机制。

首先是以优惠住宿吸引青年参与。今年6月,南宁市五象养老服务中心面向22至40岁、在南宁无自有住房等符合条件的青年招募志愿者;每月服务30小时抵扣500元租金,40小时抵扣750元,满50小时可全额减免1000元租金。

缙云县向18至45岁的志愿者开放部分养老机构闲置职工宿舍,按每月服务10小时、20小时、30小时,分别减租200元、500元及全部房租。杭州滨江区部分养老机构开展“多代同楼”项目,每月服务不少于10小时即可免费居住,部分青年一年可节省约3万元房租。

有了时长约定,还得让陪伴落到实处。五象养老服务中心副主任黄子彪说,机构优先

考虑具有社工、医护、心理、法律等专业背景的青年,兼顾服务热情与专业素养。入住后由社工、护理人员全程指导,对志愿服务实行登记管理、定期评估,并根据各方反馈动态调整服务安排。

管理既有要求,也留有弹性。梁银霞今年8月完成30小时服务,9月因工作繁忙、身体不适,实际服务26小时。考虑到她的身体情况,机构允许将剩余4小时延至10月补足。“既要保证志愿服务质量,也要考虑年轻人的实际情况。”黄子彪说,只有把双方需求协调好,互助关系才能持续。

一些地方还将探索延伸至更广泛的代际互助。缙云县在全县24家养老服务机构试行志愿服务“时间储蓄”,每服务1小时积15分,较高难度项目积分更多。积分既可兑换养老服务、日用物资,也可转赠给直系亲属,全县通存通兑、长期有效,目前已有超过1000人报名参与。

缙云县人民医院临床规培人员朱盼盼就有一本“时间储蓄”存折。一次两小时的服务结束后,工作人员盖章记入40分,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长、存入支出、账户余额等均有记录。“这一笔笔积分,相当于为这份温暖留下了凭据。”朱盼盼说。

加强政策引导
让跨代陪伴走得更远

近年来,国家层面持续加强养老服务政策引导。2023年印发的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》提出引导社会互助共济;2025年发布的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》提出发展助老志愿服务、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管理制

度,为“代际共居”等养老互助探索提供了政策指引。

记者调研了解到,“代际共居”能为养老服务增添新活力,但要让青年长期参与、老人持续受益,仍需解决一些现实问题。

多名受访老人说,比起偶尔参加一次热闹的活动,他们更希望有人常来坐坐,耐心听他们说说话,让陪伴融入日常。然而,老人对稳定陪伴的期待,与青年参与的不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。

黄子彪说,青年参与志愿服务容易受到工作、学业、身体状况等因素影响,实践中有青年因工作地点变化、通勤较远而放弃入住。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颖熙认为,“住进来”和“融进去”是两回事。部分青年可能将低价住宿视为阶段性选择,如何维系长期稳定的陪伴关系,是这一模式面临的现实考验。

服务质量、安全管理与运营成本也是考验。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夏学民指出,年轻住户并非专业护理人员,机构在安全防护、隐私保护、风险处置等方面面临新考验。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魏万青说,不同区位的养老机构条件差异较大,偏远机构住宿成本较低,却难以吸引青年;中心城区机构更便利,但运营成本较高,模式推广受到一定制约。

如何让青年愿意来、留得住?梁银霞认为,良好的居住环境、合理的租金优惠,以及志愿服务中的获得感,都是吸引年轻人持续参与的重要因素。

受访专家认为,“代际共居”更适合作为专业养老服务的补充形式,可优先选择交通便利、有闲置住宿资源、管理较规范的养老机构稳步探索,逐步完善招募、培训、管理、记录、评估等运行机制,兼顾青年参与的灵活性与老人陪伴需求的持续性。

张颖熙建议,可探索政府支持、公益慈善参与、社会力量投入等多元保障方式,结合“时间储蓄”等激励机制,逐步形成可持续的运营模式,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广。

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陈一帆 唐弢

(据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)

年轻人住进养老院,陪老人聊天、散步,以志愿服务换取低价或免费住宿。一边是青年的住房需求,一边是老人的陪伴需求,两者在“同一屋檐下”找到了新的结合点。

近年来,从浙江、江苏到广西,多地陆续开展“代际共居”助老志愿服务探索。这种新模式给两代人带来了哪些变化?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

在浙江缙云县一家养老机构,青年志愿者在教老人使用智能手机。新华社记者唐弢摄

婚内继承的遗产 离婚时是否要分割?

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(记者 吴文诩 马晓冬)在一场离婚纠纷中,女方发现婚姻存续期间男方继承母亲房产份额。婚内继承的遗产,离婚时是否要分割?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对此进行解读。

李女士与张先生在离婚时签署协议,约定分割婚后夫妻共同购买的房产以及存款,男方自愿补偿女方100万元。离婚后,因张先生未按约支付100

万元补偿款,李女士诉至法院。庭审中,李女士意外得知,张先生母亲在自己与张先生婚姻存续期间去世,还留下一套房产,张先生与其他兄弟姐妹办理继承公证,并按遗嘱继承62.5%的份额。后四人共同将该房出售,张先生分得售房款400余万元。李女士认为,继承发生在婚姻存续期间,该笔售房款应属夫妻共同财产,于是再次起诉,要求分割张先生所得售房款。

该案核心争议在于,婚姻

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继承所得的财产,离婚后另一方是否有权要求分割?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王蕾蕾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,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,为夫妻的共同财产,归夫妻共同所有:(一)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;(二)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;(三)知识产权的收益;(四)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,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

三项规定的除外;(五)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财产,有平等的处理权。

法院经审理,张先生母亲在李女士与张先生离婚前去世,继承发生时双方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。张先生母亲的自书遗嘱虽然写明将房产份额给张先生,但并未明确写明该继承份额属于张先生个人所有、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因此张先生继承取得的房产份额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法院认定案涉款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

判决支持李女士的分割诉求。

法官提醒,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,原则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除非遗嘱中明确约定只归夫或妻一方所有。签订离婚协议时,对于继承所得、股权收益、知识产权收益等容易被忽略的财产,更应逐一列明、明确归属,避免日后再起纷争。如果希望财产只归自己子女一方所有、不纳入子女夫妻共同财产范围,可以通过遗嘱明确,实现定向传承的意愿。